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 6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委員詩宗

記錄：葉人碩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(視訊會議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(二) 104 年度關鍵績效與執行情形檢核表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本公司人事規章檢視。

(二) 本公司內部規章檢視。

七、會議決議：

(一) 請海運發展學院訂定哺(集)乳室設置使用管理辦法，並明確標示哺(集)乳室之位置;OT 仍須符合性別法令之要求，並依辦公人員與學員人數，考量哺(集)乳室之設置與使用是否要區分。

(二) 業務發展趨勢型態上旅客人數較 2008 年不同，請工程處協調統計單位，以過去 3 年的平均值核算性別比例;另請行銷運籌處繼續辦理顧客關係研究，並增加統計遊客年齡層、性別及子女三歲以下之人數比例，以提供工程處評估旅運中心、港務大樓等哺(集)乳室的設置。

(三) 請各分公司整理跑馬燈的內容資訊，提下次會議報告，例如：性騷擾防治專線及電子信箱、宣傳性別友善設施如母嬰友善停車位、反偷拍偵測器、哺(集)乳室、及安全警鈴設置。

(四) 請相關分公司檢視台北、蘇澳、布袋、安平、馬公之旅客服務中心廁所

是否設置安全警鈴。

(五) 內部規章檢視結果

1. 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集(哺)乳室設置及使用管理辦法」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同仁及拜訪本公司之婦女，未包括來港旅客，建議旅客中心另外訂定相關規定。
2. 其餘規章無建議事項，請人力資源處就公司內部規章繼續辦理檢視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(六) 人事規章檢視結果

1. 有關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留職停薪規定」，請人資處再行檢視主管人員於留職停薪前調整為非主管，復職時亦為非主管，是否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育嬰假為例)；其餘規章無建議事項。
2. 請各人事單位提供模範員工及加班、請假(事假、病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陪產假)之性別統計。
3. 請各人事單位可建議下屆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增加基層員工比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5 分。